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粤卫协发〔2026〕09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能，依据《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现决定对已发布满三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截至2026年4月，发布满3年的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复审清单见附件1）。

二、复审内容

（一）标准的协调性：与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

（二）标准的适用性：标准的适用范围，相关产品、服务的市场覆盖情况，服务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程度。

（三）标准的规范性：经实施应用验证，标准技术内容

合理、可验证、可操作的程度，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情况。

（四）标准的有效性：标准实施应用的实际效果，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信文件、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检验检测应用（相关正式报告）、认证认可活动采信、相关评价工作采信、企业采用（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或企业内控的标准文件中引用）、国际国外采信等。

三、复审结论认定

（一）继续有效。标准在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方面均不存在问题，且具备充分实施应用证据的，复审结论认定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标准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但在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复审结论认定为“修订”。

（三）废止。无明确实施应用证据或放弃复审的标准，复审结论原则上认定为“废止”。

四、复审程序

（一）牵头单位自评

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对照复审内容，逐项开展自评，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提出标准复审结论的建议，完成《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标准

工作办公室。

（二）专家评审组审查

由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自评结论进行审查，形成复审结论。

（三）公布复审结论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项目，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注“继续有效”信息；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发布“废止”公告；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下达修订计划。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牵头起草单位要重视本次团体标准复审工作，于6月30日前将《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指定邮箱，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审。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含逾期未反馈复审材料的标准），协会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杜晨阳 13322819686（同微信）

李玥瑶 13430330757（同微信）

电子邮箱：gieha@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路19号金鹰附楼4层全层

- 附件：1.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待复审团体标准
清单
2.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
自评表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待复审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T/GIEHA 001.1—2017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范 装修（饰）污染治理工程
2	T/GIEHA 002—2017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3	T/GIEHA 003—201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机构资质等级
4	T/GIEHA 004—2018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5	T/GIEHA 005—2018	软体家具沙发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6	T/GIEHA 006—2020	软体家具床垫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7	T/GIEHA 007—2018	工业、商业循环水处理服务机构资质等级
8	T/GIEHA 008—2018	空气净化器除菌性能分级
9	T/GIEHA 009—2018	空气净化器去除过敏原性能的检测方法
10	T/GIEHA 010—2019	空气净化器去除过敏原性能分级
11	T/GIEHA 011—2019	乘用车车内空气质量分级
12	T/GIEHA 012—2019	室内环境生态负（氧）离子浓度等级
13	T/GIEHA 013—2019	商用厨房油烟管道系统清洗规范
14	T/GIEHA 014—2019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
15	T/GIEHA 015—2019	空气净化产品品牌评价
16	T/GIEHA 016—2020	室内污染治理企业品牌评价
17	T/GIEHA 017—2020	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品牌评价
18	T/GIEHA 018—2020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服务规范
19	T/GIEHA 019—2020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服务机构资质等级
20	T/GIEHA 020—2020	幼儿园室内环境安全创设规范
21	T/GIEHA 021—2020	医用和类似用途空气消毒净化器除菌性能分级
22	T/GIEHA 022—2020	品牌评价 健康空调器
23	T/GIEHA 023—2020	品牌评价 空气净化产品 原始设计/原始设备制造商
24	T/GIEHA 024—2021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25	T/GIEHA 025—2021	冷链食品全流程消毒方法指南
26	T/GIEHA 026—2021	雄安新区室内空气质量分级
27	T/GIEHA 0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及服务入选指南
28	T/GIEHA 028—2021	室内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及服务入选“空净世界”指南
29	T/GIEHA 029—2021	空气净化科技创新产品评价指南
30	T/GIEHA 030—2021	商务区室内空气质量分级
31	T/GIEHA 031—2021	负离子空气净化设备
32	T/GIEHA 032—2021	品牌评价 健康照明
33	T/GIEHA 033—2023	品牌评价 健康乘用车
34	T/GIEHA 034—2022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35	T/GIEHA 035—2022	医院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36	T/GIEHA 036—2022	医院室内环境清洁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
37	T/GIEHA 037—2022	品牌评价 健康陶瓷
38	T/GIEHA 038—2022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规范
39	T/GIEHA 040—2022	国际健康驿站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40	T/GIEHA 041—2022	国际健康驿站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规范
41	T/GIEHA 042—2022	国际健康驿站 清洁消毒服务规范
42	T/GIEHA 043—2022	有机固废蒸汽裂解碳化处理设备
43	T/GIEHA 044—2023	车内异味强度嗅辨仪评价法
44	T/GIEHA 045.3—2022	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3部分：健康燃气灶
45	T/GIEHA 045.4—2022	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4部分：健康集成灶
46	T/GIEHA 046—2022	品牌评价 健康酒店
47	T/GIEHA 047—2022	家庭厨房烹饪污染物弥散率评价要求及试验方法
48	T/GIEHA 049—2022	深紫外线物表快速消毒设备技术规范
49	T/GIEHA 050—2022	国际健康驿站 规划建设
50	T/GIEHA 051—2022	国际健康驿站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51	T/GIEHA 052—2022	国际健康驿站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服务规范
52	T/GIEHA 053—2022	健康照明 LED 产品技术要求
53	T/GIEHA 054—2023	窄带光空气消毒机技术规范
54	T/GIEHA 055—2023	负离子无叶风扇技术规范
55	T/GIEHA 056—2023	品牌评价 健康涂料

附件 2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复审内容			证明材料 清单
适用性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或即将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 3…… （注：所有材料按顺序附到自评表后）
	标准适用范围是否清晰准确，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适配行业技术发展新形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与现行法规、国标/行标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范性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指标不低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时效性	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现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当前健康、安全、环保最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性	标准是否得到明确的实施应用，且取得了实际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牵头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p>			